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暨企二代中心

立聲明書人：○○○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暨企二代中心

立聲明書人：○○○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就本次申請登錄創櫃板乙案，檢送 貴中心之創櫃審查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暨企二代中心

立聲明書人： ○○○○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 30 條所定情事：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特此聲明

此 致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暨企二代中心

立聲明書人：○○○公司負責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向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暨企二代中心申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就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暨企二代中心審查及管理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暨企二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無誤。

此致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暨企二代中心

○○○公司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